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汉滨区 2024 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安康·汉滨区

项目负责人：梁彦柏

设计证书等级：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专业甲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委　托　方：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　接　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5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汉滨区2024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接方（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程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工程设计的内容：

1、工程名称：汉滨区2024年新增省道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

新增省道养护工程：S210叶坪至紫荆15.5公里、茨沟镇至旬阳界7.214 公里，S318大竹园至临江10公里。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Y202县河口至白狼庙(县河口至财梁社区段)13.01公里，Y208发馍堡至紫荆河口18.05公里，X213三县堡-五里(谭坝至五里段)14.74 公里，Y311 白狼庙至麻叶庙(白狼庙接吉田路至双龙-晏坝界 段)16.13公里，Y315坝河镇至苏山(平利界)15.52公里。

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图勘察设计和预算编制及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工作。

3、技术标准：

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20Km/h，路基宽度4.5-6.5m。

4、工作内容：

工程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

5、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提交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4份，预算一式2份。

第二条：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工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

3、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书面意见。

第三条：双方职责：

1、甲方责任：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勘察现场条件。

（2）甲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经过批准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资料。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成果和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 乙方交付的勘察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2、乙方责任：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乙方自主负责设计工作期间生活、交通、住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相关。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 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及时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每超过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付5%；若因拖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测设，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施工中发现因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工程量计算、结构计算、设计缺陷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同时应按照变更增加的费用占建安费的比例，同比例扣除设计费；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6、乙方编制的设计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 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工程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付款办法：

1、以国家计委、建设部文件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其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为：肆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457000.00元）。

2、付款办法：勘察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并提交最终版文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由采

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设计工作结束，甲乙双方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第七条：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单位名称：汉滨区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盖章）

通讯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半导体产业园A座1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1701283000088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